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55号之一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,向被执行人

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508弄6号902室的房产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,鉴于该情况,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
名下位于上海
市宝山区逸仙路 3508 弄 6 号 902 室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沈向阳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 康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